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5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月2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含)-3,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公司所持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 □回购公司所持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所有股东回购股份 □回购公司所持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所有股东回购股份并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债券 □回购公司所持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所有股东回购股份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公司所持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所有股东回购股份并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债券 □回购公司所持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所有股东回购股份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5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派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09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9	2025/7/10	2025/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名称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094元(含税)。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而使公司实际可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派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数)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7,519,992×0.20094)÷168,309,120-0.20000)元。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000)÷(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9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由行股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凭红利派发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5-2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十五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逐条自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九章所列示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本部向东莞银行申请5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总用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1年。

具体授信额度及信用品种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及与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审议《关于信息本部向东莞银行申请5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总用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1年。

具体授信额度及信用品种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及与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审议《关于信息本部向东莞银行申请5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总用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1年。

具体授信额度及信用品种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及与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审议《关于信息本部向东莞银行申请5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总用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1年。

具体授信额度及信用品种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及与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审议《关于信息本部向东莞银行申请5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总用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1年。

具体授信额度及信用品种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及与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审议《关于信息本部向东莞银行申请5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总用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1年。

具体授信额度及信用品种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及与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审议《关于信息本部向东莞银行申请5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总用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1年。

具体授信额度及信用品种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及与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审议《关于信息本部向东莞银行申请5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总用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1年。

具体授信额度及信用品种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及与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通过审议《关于信息本部向东莞银行申请5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总用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1年。

具体授信额度及信用品种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及与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通过审议《关于信息本部向东莞银行申请5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总用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1年。

具体授信额度及信用品种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及与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通过审议《关于信息本部向东莞银行申请5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总用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1年。

具体授信额度及信用品种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及与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通过审议《关于信息本部向东莞银行申请5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总用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1年。

具体授信额度及信用品种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及与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通过审议《关于信息本部向东莞银行申请5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总用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1年。

具体授信额度及信用品种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及与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通过审议《关于信息本部向东莞银行申请5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总用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1年。

具体授信额度及信用品种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及与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通过审议《关于信息本部向东莞银行申请5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总用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1年。

具体授信额度及信用品种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